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4535號

聲　請　人　廣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桂美

代　理　人　余成里

相　對　人　劉銘勳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銘勳、蕭文松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劉銘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百元日息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對相對人蕭文松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劉銘勳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除相對人蕭文松非本票發票人，依法不得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應予駁回外，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